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包括：碳酸锂、镍、钴。

(二)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 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3、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3、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同时，负责期货业务交易工作的相关业务人员具备套期保值的专业素养。

4、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
能力。

综上，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